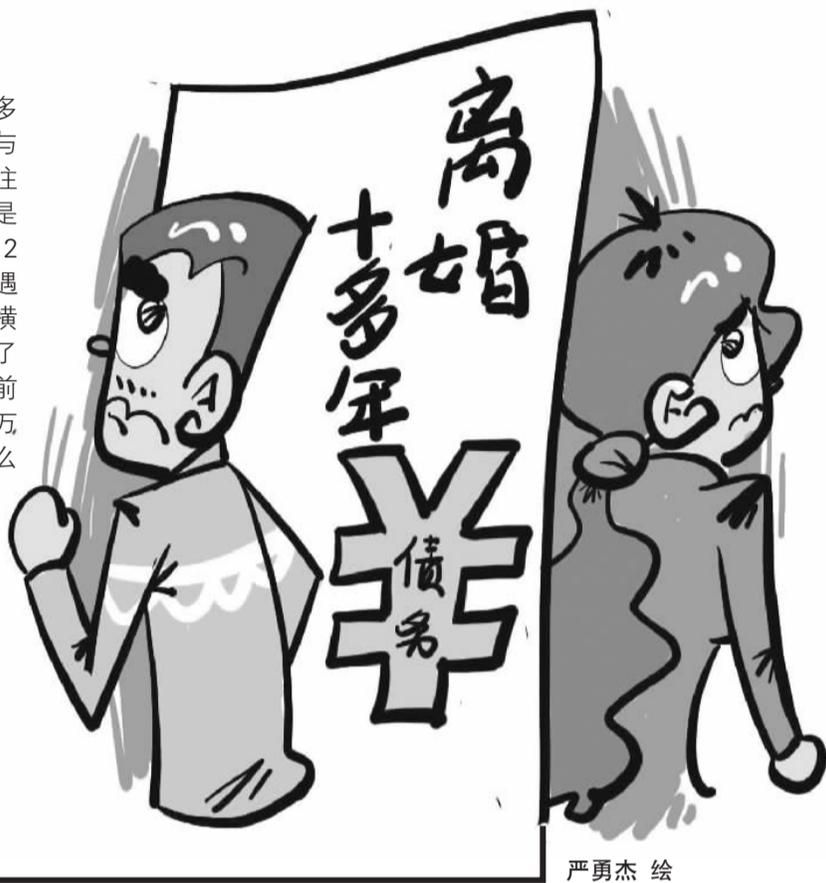


# 10多年前就离婚了 她为何被起诉与前夫承担共同债务？ 未及时办理离婚手续，让陈女士遭遇“飞来横债”

离婚10多年，宁海陈女士与前夫并无半点往来，经济方面更是彼此独立。今年2月，陈女士却遭遇了一笔“飞来横债”，被人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她与前夫共同偿还10万元债务。这是怎么回事呢？



严勇杰 绘

## 突然被起诉须与前夫共同偿还10万元债务

案子还得从十几年前说起。宁海的陈女士今年40多岁了，1990年初与赵某结婚，经历了10多年的风风雨雨。之后，两人终因感情问题离婚了。离婚以后，双方便断了联系，各自安逸生活。然而，这份平静却被法院的一张传票打破了。

今年2月，宁海人葛某向宁海法院递交了一份诉状，要求陈女士和前夫赵某共同归还10万元借款及利息。在赵某的举证材料中，除了一张由赵某签字的10万元借条之外，还有一份关键证据，就是陈女士和赵某的结婚登记审批表，这是葛某特意去民政局查询而来的。

审理过程中，葛某坚持认为，10万元借款是赵某2013年借的，当时赵某并没有说明与陈女士已经离婚。而民政局的结婚登记证明也显示他们仍是夫妻关系。既然这笔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，陈女士作为配偶应该和赵某一起承担还款义务。

面对葛某的有力证据，这笔“飞来横债”让陈女士一头雾水。之后，陈女士提出异议，称借款时间是在2013年，而自己早在十多年前就离婚了。既然借款不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，自己就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。

## 离婚调解书丢失，又没办离婚手续，怎么办？

在案件审理的举证环节，双方更是各执一词。对于陈女士的说法，葛某坚称以结婚审批表上的夫妻关系为准。陈女士则称，自己早与赵某离婚，但又无法提供支持自己说法的证据。

进入调解程序后，承办法官认为，从表面证据看，葛某提供的证据更为充分，有说服力，而口说无凭的陈女士，又拿不出其他证据证明自己已经与赵某离婚。原来，陈女士与赵某是在法院调解离婚的，离婚之后，并没有及

时去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，导致民政局的婚姻档案没有变更。十几年过去了，陈女士所持有的离婚调解书因为丢失，又无法举证说明。

眼看陈女士的官司就要败诉。最终，承办法官查阅了相关档案，找到了陈女士的离婚调解书原件。有了这份离婚调解书，证实了陈女士十几年前的离婚事实，也说明这笔债务确实不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。

经法院调解，原告葛某最终撤回了对陈女士的起诉，这笔债务还是由赵某个人承担。

## 法院：离婚调解书可作为婚姻解除的证据

承办法官介绍说，债务承担是离婚的一个敏感问题，类似夫妻承担共同债务的案例不在少数。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为了共同的生活或经营所承担，应该共同承担的清偿责任，这种清偿责任不因当事人离婚而改变。本案中的债务是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之外，属于一方行为，陈女士如果不能提供证明双方离婚的证据，仍旧需要担责。婚姻法也规定，即便是夫妻关系解除，有关抚养子女等所致债务，还是需要双方共同承担的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，离婚形式有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。协议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合意解除婚姻关系的，可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

续。诉讼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就离婚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，由法院调解或判决解除婚姻关系，并依法出具离婚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。

法官因此提醒，由法院出具的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，与民政部门办理的离婚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要注意的是，在法院调解离婚之后，当事人要及时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，及时变更自己的婚姻关系。此外，要妥善保管离婚调解书，一旦发生债务纠纷，就可以作为夫妻关系已经解除的证据使用。

记者 孔玲 通讯员 郑珊珊

## 江西老人在奉化深山“失联” 民警冒雨上山终将其找回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应伟健) 昨天上午，江西市民王先生带着母亲，坐上了返回南昌的火车。临走之前，他拉着民警的手再三感谢：“多谢民警冒着大雨上山，帮我找到母亲。”

10日下午2点，从江西来的王先生来到奉化溪口派出所，他焦急地告诉民警说：“我妈妈在奉化，但现在找不到她。”

怎么回事？民警细问之下才知道，王先生的母亲今年60岁，姓何，三天前就来奉化溪口了，她是听了别人的介绍来溪口采茶叶做工，地点在一个叫“石门大雷山”的地方。但王先生一直没法拨通母亲的电话，担心出了事，就赶了过来。

溪口确实有一个叫大雷山的地方，位于溪口石门村，距离溪口镇区30多公里，海拔809米，为奉化境内第一高峰，号称“浙东泰山”。但那儿山路崎岖，且多岔路，生人极易迷路，这么说来何大妈可能遭遇危险。

民警通过查询，得知了大雷山上一家茶园的电话，但对方老板的电话也始终没法接通。于是，民警立即驱车赶往大雷山茶场，寻找何大妈的下落。警车行至大雷山山腰位置后，水泥路越发狭窄，路宽不足3米，并逐渐变成了泥路。雨天泥泞，加上雨后山中雾大，能见度不足10米。

警车缓慢行进，轮胎打滑，险象环生。为了争取时间，民警只好下车搬来石头、树枝来增加轮胎摩擦力，还是不行，于是下车推车，足足花了半个小时，才终于开过了一个坡长不过30米的泥泞坡道。

据相关民警介绍说，当时，雨水、汗水夹杂，浸透了衣背。在能见度不过10米的山顶寻找茶园，足足花了两个多小时，还是未到目的地。在此途中，民警也没有放弃电话联系何大妈，结果发现，连民警自己的手机也没有了信号。

快天黑之时，民警终于到达大雷山茶园，他在茶园里顺利地找到了何大妈，并将她安全接下了山。

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在下山的路上，何大妈告诉民警说，几天前她听一工头说来浙江宁波这边采茶叶，一天可以赚两三百元。于是她就跟着工头来到了奉化溪口的大雷山茶园。

谁知到了以后，何大妈才发现山上工作环境十分艰苦，不但衣食住条件极差，而且根本没有手机信号，更重要的是收入也不高，像何大妈这样年纪较大的采茶工，一天最多挣几十元钱。

“我就不想干了，想回家，可我自己不知道下山的路，又联系不上家里人，正在发愁呢。”何大妈说，后来她找老板说了想辞工，但老板一直推脱，没来接她下山。没想到，倒是儿子找了回来，幸亏民警帮忙，才为她解了围。

## 66岁女士最后的遗愿 捐献角膜帮助他人

本报讯(记者 童程红 通讯员 王丽娜) 昨夜，我市66岁的李玲玲女士离世，宁波市眼科医院医生第一时间赶到，取下两枚珍贵的眼角膜，帮助李女士完成生前的心愿。

家人说，3个月前，李女士病重住院，当时萌生了死后捐献角膜的想法。

“母亲本来是想连器官都捐掉的，无奈因为病重，器官无法捐献。她年轻时的梦想就是当一名医生帮助别人减轻痛苦，可惜当医生的梦想没有实现，她最后就想用这样的方式帮助别人重见光明。”李女士的女儿说，这是她最后的遗愿。

对于李女士捐献角膜的决定，一家人都非常支持。在李女士离世前，家人就与宁波市眼科医院取得联系，并且准备好了所有捐献相关的资料，生怕在某些环节出问题，无法完成李女士的遗愿。

前去取角膜的医生告诉记者，在沟通的过程中，感觉这家人非常冷静，直到告诉对方李女士的角膜很好、符合捐献条件，家人终于忍不住哭了。“也许是他们觉得李女士的心愿终于完成了。当时我内心很受触动，能感觉到一种爱，既理智又不舍。”医生说。